



## 本土文本

## 破绽 (小说)

□张春风

1

阿玲租住在翠竹小区,平时足不出户,在网上开了一家服装店。阿玲没时间做饭,一日三餐都叫外卖,吃完后,就将袋子丢到楼下的垃圾桶,顺便活动一下筋骨。

每次,阿玲扔掉快餐盒,一个流浪汉立马起身去翻。流浪汉对阿玲的生活起居相当了解,阿玲饭量小,外卖的量又多,流浪汉每天都吃得饱饱的。

这天下午,阿玲正在电脑前和客户聊天,门铃响了。阿玲有些诧异:“谁啊?”门外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亲爱的,是我,求求你开门呀!”

阿玲皱了皱眉:来人是她老公阿硕,两人结婚三年,已经分居半年了。因为,阿硕毫无上进心,又好赌。其间,他总是胡搅蛮缠,隔三岔五地发微信,打电话。既然阿硕来了,有必要把话讲清楚。于是,阿玲起身开了门:“你还来干吗?不是说好下周协议离婚吗?”

话音未落,阿硕掏出一把水果刀,抵住了她的喉咙,面目狰狞:“你再说一遍,我要你好看……”阿玲吓得脸色苍白,一句话也不敢说。

阿硕“砰”的一声关上门,将阿玲挟持到了椅子上,恶狠狠地说:“给我坐下!”阿玲惊恐万分:“你……你想干什么?”阿硕压低了声音:“老实点!想跟我离婚,门儿都没有!先给我三万块应急,不然,对你不客气!”说完,掏出一根绳子,麻利地将阿玲捆在椅子上。

阿玲不敢动弹,极力平静下来思考对策。那么急要钱,肯定又赌输了,唉,怎么就不学好呢?

2

“我哪有钱?钱都用来进货了!”

阿硕倒也不急,眼珠一转:“没事,给你三天时间考虑,刚好,我在这儿躲避风头!”说罢,吹了一句口哨,坐在电脑前,模仿阿玲的身份和网上的顾客聊了起来。对阿硕来说,这里的一切都太熟悉了。

不知不觉到了傍晚,阿玲一边挣扎,一边喊:“我饿了,叫外卖!”阿玲很庆幸,手机里钱不多。阿硕放下鼠标,拿起了阿玲的手机,看了看“饿了么”上的订单记录:“‘蜀香园’对吧?你是这家店的铁粉啊!”

阿玲鼻子里哼了一声:“是又怎样?赶紧叫外卖,密码没变!”

阿硕嘿嘿一笑:“放心,我会点你喜欢的口味,谁让我爱你呢!对了,家里应该还有酒吧?这实在太棒了!”很快,阿硕在饿了么下了单,继续坐在电脑前。

手机地图上,外卖小哥离小区越来越远,阿玲找了一条毛巾,堵住了阿玲的嘴:“老实点!别给我添麻烦!”

不一会儿,门铃响了:“叮咚……”阿硕透过猫眼看了看,打开半扇门,笑眯眯地接过了外卖:“谢谢!”

之后,阿硕帮阿玲松绑,指了指水果刀:“吃饭时,最好别耍什么花招,要不然,我不能保证会发生什么事!”

阿玲打开饭盒,一口一口地扒饭。阿硕找到两听啤酒,惬意地喝了起来。

吃完晚饭,阿玲去卫生间洗漱,之后,阿硕将她捆在床上。这时,阿硕的烟瘾犯了,掏了掏口袋,只剩一个空壳子。外卖平台不卖香烟,阿硕只好下楼去买。

“亲爱的,我出去一下,马上回来!”

“把饭盒扔了,味道太大了!”阿玲厌恶地说。



“行,你有洁癖,我怎么会不知道呢?”阿硕拎起袋子,砰的一声关门,潇洒地走了。

3

眨眼,三天就要过去了。阿硕一日三餐都点蜀香园的外卖,吃完饭去买烟,顺便扔垃圾。

这天下午,阿硕抬头看了看墙上的挂钟,冷冷地说:“亲爱的,这是最后的机会。18点之前,再不交出3万元,就别怪我不客气了!”

阿玲的额头直冒汗:家里怎么会没现金呢?保险箱里不止3万元,而是10万元。可是,一旦打开,立刻就会被阿硕洗劫一空。用不了多久,阿硕会输得干干净净。

时针,即将指向18点。

突然,门铃响了。透过猫眼,阿硕看见了一个送外卖的小哥,穿着蓝色的工作服,满脸微笑。像往常一样,阿硕打开半扇门,接过外卖,笑眯眯地说:“谢谢!”话音未落,外卖小哥突然施展擒拿术,推开门,将阿硕一招制服。阿硕大叫:“你……你干吗?”这时,楼道口又冲出几个警察,有的拿手铐,有的冲进屋子。

松开绳索,阿玲仍然惊魂未定,她甚至不敢相信,救兵竟然来得这么及时。

“要不要喊救护车?”

“我……我没事!谢谢你们!”

……

电梯口,阿硕仍在不停地咆哮:“怎么可能呢?我没露出一点破绽?是谁发现了秘密?”

警察冷笑:“是马路上的一个流浪汉!是他报的警!”

“什么?流浪汉?”阿硕不明所以。

## 目送 (散文)

□关立蓉

看见一朵轻飘飘的云,忽然间像长胖了似的,停着不动,停云衬得这一方天趋于阒静,安宁得有些慈悲。我看见她有两行泪流下来,我用手帕给她擦,好像总也擦不干……她的内心,纵有千言万语,百般慈爱和不舍,已无法诉说,她成了一座无声的孤岛。我和她都没有能力跨越这无形的深渊。

那小半天,我们坐在时间的河流中,我凝视着她,像默诵一篇文章。床背后墙上挂着一张黑白照片,那是她和外公的合影,外公披着一件皮袄,气宇轩昂;外婆身穿一件绸夹衫,头发乌黑发亮,整齐地挽在脑后,隔着久远的光阴,还能感受她曾动人的韶华。

一阵秋风,空气中飘着桂花的香气,那是院中的晚桂开放,外婆也闻到了,她的鼻翼轻轻嗅动。前些年,外婆还能走动,到了桂花盛开时,她就托一

只小篮,从枝梗上往上捋,桂花卧在篮子里,软软的、凉凉的。回来后,外婆在清水里漂几趟,滤掉生水,拌糖,一层层的白糖,让水润的桂花失去颜色,皱了,做成一颗桂花糖。冬天,学校放假,我来看望外婆,外婆就做冰糖桂花藕。桂花藕枣红枣红的,拖着细长的糯米汁,仿佛外婆粘连着绵长旧事的怀抱。我要走了,外婆拿出一个小篮子,装上两节桂花藕,让我带回家。从外婆家出来,向东,经过一座桥,桥叫龙王桥,桥身颇高,外婆拄着拐杖,立在家门口看我过桥。上桥时,我回望,她在那里;走到桥中央,再回望,她还在那里,身上是一件灰色的对襟夹衫。我突然不忍下桥,我知道,往桥下走,她就看不见我了。我使劲朝她挥手,让她回去,看她慢慢转身,然后消失。

第二天上午,她就走了。当时,我

去医院给她买药,晚上,她的呼吸有点儿沉重,我想是因为有痰。等我回来,她已经走了。这是一个已知的结果,可是我的悲伤难以自抑。回想那几年,我忙于功课,短时间的相聚,长时间的分离,我们互相感念牵挂,没想到,就此阴阳两隔,她在里面,我在外面。再也看不见的背影,像一块黑色的幕布挂在夜空中。

曾经以为这一生都无法释怀,后来读到《诗经》里的话:情深不寿,慧极必伤。想到相对而坐,那个珍贵的小半天,方得到有限的安慰,我们算是彼此目送了。

每一个离去的亲人,都从我身体里抽空一部分,离开并不浪漫,同时又生出新的力量,我携着新我努力前行,让沉淀在生命中的亲人,像云层中隐隐的星群,闪亮一次又一次。

## 我的植物“缘” (散文)

□一丁

台下面有一棵巨大的枇杷树,长得有些肆无忌惮了,很是嚣张,这当然严重违背了小镇花草树木生长的一般规律,因而它显得有些另类。那棵枇杷树的树头已经盖住了整个阳台,枝杈横生,张牙舞爪的样子。那每一根枝杈似乎都要破窗而入的架势让这棵树显得有些急不可耐。而每当枇杷成熟的时节,我便获得了一种福利。这福利就是开窗即可摘枇杷,甜得没有魂。可上九天揽月,可下五洋捉鳖,这个我做不到。危楼高百尺,手可摘星辰,这个我也没本事弄。但是要说到伸手摘几个枇杷,这对我来说却是轻而易举的。在那些枇杷成熟的日子,我常常搬一张椅子,捧一本闲书,坐在阳台上随便翻翻,掩卷之余随手摘几颗枇杷入口,丝丝甜味入心田,乐不可支。

因为枇杷树的感情,让我发现了一种植物“缘”,它让人有机会接近植物、感受植物、理解植物。从理论上讲,即便摸不到花板,让人觉得自己好高大。房子外表灰灰的,一副饱经沧桑的样子,然而也显得简单朴素。那些灰不拉几的房子却是养花的极好所在。它们似乎天然适合花草树木在那里生长。当时我住的那间正好朝南,正对阳台,可谓得天独厚。向阳花木易为春,这话说得果然不错。那间房子的阳

当我意识到人与植物的“缘”后,我开始主动养一些植物,吊兰、文竹、仙人掌、红枫、榆树、黄杨,当时恨不能把所有品种的植物收入囊中。然而这样做的结果却使它们没过多久便枯萎了,甚至连仙人掌也难以幸免于难。那些植物的死因其实都差不多——频繁地浇水。它们刚被买来时都显得很精神,然而没过多久就相继颓唐起来了。无可奈何花烂去,只剩空盆空嗟呀。我无形中成了植物杀手,令很多盆栽植物胆寒。

经过无数次养花的折腾,我终于认了输。我深刻地明白了一个道理:它们其实是不需要被“养”的,只要顺其自然即可。它们甚至都不需要被栽进盆里,只要一方土地便足够了。就像窗外那一棵枇杷树,风来了,它招一招手;雨来了,它洗一个澡;雪来了,它加一层衣。春华秋实,一年又一年,它从种子长成小树苗,从小树苗长成参天大树,在岁月中展示自己,在时光里成就自己。

不知什么原因,我后来每次看到盆栽植物都会感觉浑身不舒服,一种特别扭的感觉,一种超级的不自在,就像是自己被关进了笼子,甚至都显得有些焦虑。尽管那些盆栽植物中也有些长得确实很精神,然而还是让人觉得不舒服,总觉得那小小的盆子难以让它

们容身,也许那并不是真正属于它们的天地。

然而这样的情形后来也有了一些变化。就在小镇,在这里的乡下,我当初曾经养过的那盆不知名的植物竟然破盆而出了。当初它被热情地浇灌着,终于从绿油油变成了黄惨惨,于是便被打入冷宫,弃置在墙角,它终于被遗忘了,从此风餐露宿、自生自灭、无人问津。然而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我在一次大扫除的时候却在墙角发现了它,它已经换了模样,枝条直直地往上长,每一片叶子似乎都要站起来的样子。微风过处,所有的叶子都在随风起舞,显得很悠闲而得意。我于是又决定把它请回室内,如此精神的一盆植物放在外面风吹雨淋日晒实在于心不忍。然而当我搬动那只盆子的时候,却怎么也搬不动,因为它已经把根穿透了花盆并且深入了地下,整个大地已经成为它的花盆了!

我终于又一次认输了。对于这样一盆植物,它的上半身在天空中,下半身拥抱整个大地,我感到了压力,感到胆怯,而终于起了畏缩之心,决定不再挪动它,就让它长在那里吧。我后来每隔一段时间就来看看它,算是表达一点我的敬意。在那种敬意里,有一种我所渴望却无法实现的梦想。

## 江海新韵



## 生命的色系 (组诗)

□澜波

◎生长

一朵庞大的青菜  
庄重地捧起漫天白云  
紧贴地平线  
去无限接近丰收的秋天

它迎着风站立在田地  
到处是铺天盖地的碧色  
和生命的力量  
不相上下

◎进退

每一次潮汐的澎湃  
都是时光亲口说出的  
蔚蓝色的勇往直前

潮涨或潮落  
是踏上岁月滩涂  
逐渐学会的  
高于大自然的生命哲学

◎低调

一颗颗红艳艳的大萝卜  
躲在肥大绿叶丛中  
只将半个身子探向暮秋

隐藏式的成长  
时不时地善意提醒  
无谓的锋芒毕露  
在尘世停止虚幻的招摇

◎叶黄

银杏叶悬拥着笔直树干  
缓缓被风吹成  
一簇簇灿烂金黄

阳光下耀眼的银杏黄  
是整个秋天  
奋不顾身追求的  
极致人生

◎独行

梦境苍白的纤维感  
将喋喋不休的夜雨抛向  
生命落寞的一侧

那些生僻的烦愁  
已穿过秋天的田野  
落在湿漉漉的人生道路  
踽踽独行

◎玄虚

远望如人的稻草人  
用单一的表情肃立在  
完成收割的田地里

摇摇晃晃的手  
迎着秋风认真挥动  
就算在夕阳晕红的黄昏  
也竭力维持着人的尊严

◎枫红

说好的深秋  
姗姗来迟

◎吕洞宾 (外一首)

□宋一枫

◎李太白

把一支粗壮的铁杵  
制成一根可以行走的针  
这是先生看到老婆婆  
在溪谷树下磨砺的情形  
不是在做梦  
就是在作诗  
一边行走  
一边唱吟  
先生的姓名因为  
作了许多诗  
据传要寻找一条更加  
向东的出路  
这里是陆地的边界  
太白诗无敌  
飘然思不群  
渭北春树  
江东日暮云  
一场梦可以做一千年  
一根针可以磨一辈子  
一个人可以成为一个巨匠  
这才是这首诗歌  
真正的主人  
从怒马鲜衣的少年儿郎  
一直磨到岁月染鬓如霜  
临摹先生精魂  
飞针走石间  
让一根根  
长不满寸  
重不足克  
锐气闪亮  
的生命  
排着队舞蹈起来  
密密麻麻的针脚  
把布满天下和地上  
所有美好的风景  
缝制成一幅  
如诗如画的云锦

塔吊,伸开双臂拥抱海浪  
铁轨,手牵着手延伸远方  
桥梁,架起彩虹挂在半空  
开启更东模式  
寻找一个时代的新梦  
渔村的传说  
还在继续  
天空在飞  
海洋在飞  
陆地也在飞  
一切都在飞

忽而让人惊觉  
这世间各个角度的美

满林枫叶终于拥有  
辽阔的绯红  
这便和当下人生  
碰撞出惊艳的呼应

◎路过

这一条很久没经过的路  
被晚秋毫不迟疑的温暖  
染得两旁树木五彩斑斓

我已经想不出  
除了“层林尽染”  
还能有更好的词语来形容

◎多彩

立冬擦肩而过  
气温持续着煦暖  
又何必分清  
此时是秋还是冬

天空故意打翻颜料盒  
一下子渲染了人间  
连不为人知的角落  
都未曾遗忘,所遇所见  
还有什么不能精彩

◎飘落

一片落叶掉入怀中  
用风的速度  
反手画出  
枯黄的抛物线

变幻莫测的世事  
常常用类似的方式  
来完成向人生中  
重要的人或事告别

◎霜白

空气中稀薄的暖  
被北风无情撞散  
这人间一寸寸的冷

清晨的田野  
霜的白占据了大半  
让人难免想起  
两鬓斑白的父母  
以及他们给予的世间至暖